

城市独生子女婚后亲子居住方式分析

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 王跃生

居住方式是界定家庭类型的重要标志。对有子女的夫妇来说,子女成年结婚往往会引起家庭结构发生变化。中国已逐渐进入少子化时代。1980年,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的公开信》,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。此后,中国城市逐渐形成数量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。2005年之后,第一代独生子女(1980年前后出生)陆续进入结婚、生育阶段。那么,独生子女婚后,两代人的居住方式有哪些特征?有什么值得关注的问题?对此,笔者2015年组织课题组针对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进行了抽样调查,调查地为重庆市、湖北省、山东省、甘肃省和黑龙江省。我们认为,独生子女婚后独居抑或与父母同住,既是一种主观偏好,还与社会惯习有关,并受家庭住房状况等客观条件制约,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当代家庭代际关系状况及其变动特征。

“421”关系家庭虽未成普遍现象,却占较高比例

“421”关系家庭,即第一代四位老人、第二代夫妻二人、第三代一个孩子。第二代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则可能形成这种家庭关系结构。它意味着已婚独生子女夫妇需承担对双方四位老人的照料义务,养老责任比较沉重。本项调查显示,城市第一代已婚独生子女中,双独(双方均为独生子女)婚配类型占42.94%,单独(一方为独生子女)婚配类型占57.06%,其中男独女非(男方为独生子女,女方为非独生女)占33.75%,女独男非(女方为独生女,男方为非独生子)占23.31%。这表明,第一代独生子女中,双独婚配类型比例虽较高,却没有超过50%,即并未形成多数。

这种状况产生的原因在于,一方面,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存在的同时,还有与之相伴、规模庞大的同龄非独生子女。另一方面,中国当代快速城市化和社会转型过程中,城城、乡城人口迁移频繁,其中农村非独生子女考上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多在城市就业,还有大量直接进城务工的农村青年。这将使城市进入婚龄的独生子女择偶范围扩大,而不局限于与同地、同龄独生子女结婚。

当然,就本项调查数据而言,超过40%的独生子女婚姻为双独类型,这一比例并不低。理论上这一婚配类型的夫妻将来需要承担四位老人的养老义务,提供照料的人力资源不足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。

对于已婚独生子女夫妇来说,需要兼顾双方老年父母的照料需求,无论采用何种居住方式均应秉持这一理念。一般来说,在多子女家庭,特别是有子有女家庭,父母选择居住方式的余地较大。而少子化时代,特别是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,当子女的婚配对象也是独生子女时,其既有可能在双方父母家庭之外建立第三个独立生活单位,父母则进入“空巢”状态,也有可能与一方父母共同生活。而若选择与一方父母同住,另一方父母则会独立生活,这就需要独生子女夫妇与处于“空巢”生活状态的父母增强沟通。

独子、独女婚后亲子居住方式有别

在中国当代,独子、独女结婚后,不同性别类型的家庭中,亲子居住方式是否有区别?

一般而言,若子女婚后即独立居住,子和女及其父母的居住方式将不会有差异。在中国现阶段的民间惯习中,男娶女嫁的传统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依然保留着,中小城市尤其如此,例如,子女结婚时由男方父母或男方本人准备住房等,这会使不同性别子女及其父母的居住方式有所不同。

根据本项调查,2010~2014年结婚的25~29岁独生子女中,刚结婚时独子独住占44.89%,与一方父母同住占54.73%,夫妇两地分居占0.38%;独女中这三项指标分别为57.18%、41.54%和1.28%。可见,独子婚后以与父母同住占多数,独女则以独住为主。调查当年(2015年)独子独居比例为

39.49%,与一方父母同住占 56.2%,两地分居占 4.3%;独女分别为 53.83%、43.88%和 2.3%。不同性别子女及其父母的居住方式存在的差异仍比较明显。

而从独生子女父母角度看,子女的性别差异对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更为显著。2015 年,独子父母单独居住占 37.45%,与已婚儿子同住占 58.25%,丧偶或离异后一人生活占 4.09%,其他占 0.21%;独女父母单独居住占 56.43%,与已婚女儿同住占 36.88%,丧偶或离异后一人生活为 6.69%。

以上数据从两个视角反映出,当独生子女结婚后,无论独子本人,还是独子父母,亲子同居的比例明显高于独女和独女父母。这表明,传统惯习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的居住方式。从独女的居住方式看,其婚后建立独立生活单位的愿望更为强烈。也应看到,独女父母中也有 1/3 以上与已婚女儿同住,这一类型虽不占多数,却是一个重要选项。它表明,虽然传统惯习一定程度上得到保留,但已较过去弱化了。

独生子女父母独居意愿较高

本次调查的独生子女父母中,65 岁及以上者所占比例不高,只有 11.9%,大多数处于 50~64 岁之间,可谓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为主,生活自理能力较强。

就其居住意愿看,期望独立居住的父母比例较高。已婚独子的父母希望独居的比例为 63.77%,与已婚儿子同住占 30.84%,独居为主、与已婚儿子同住为辅占 5.39%;已婚独女的父母希望独居的比例更高,占 74.34%,与已婚女儿同住为 20.9%,独居为主、与已婚女儿同住为辅占 4.76%。我们认为,这种意愿是一种偏好,也是比较理想的居住安排。它表明,当代独生子女父母,对独立居住有较强的追求,并未因只有一个子女而将与已婚子女及孙子女同住作为理想方式,这显然是一种比较现代的生活观念。当然,在现阶段,当子女有养育婴幼儿等生活帮助需求时,父母也会做出妥协或调整,在一定时期内与子女组成同居共爨单位。

总之,当代城市独生子女婚后独居和与一方父母共同生活具有并存表现,即这两种类型中任何一种并未占据主导地位。但在已婚子女生育初期,亲子同住比例明显上升,形成以亲代协助子代养育婴幼儿的功能性三代直系家庭。在子女性别方面,独子婚后亲子同居比例明显高于独女家庭,而独女婚后亲代与子代均独居比例则明显高于独子家庭。调查发现,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为主的独生子女父母有较强的独居意愿或偏好,表明城市民众的独立生活意识在少子化时代依然保持着。当子女有需求时,亲子有可能组成阶段性同居共爨单位,表明当代独生子女家庭亲代与子代的居住方式有较强的弹性特征。对子代来说,当父母年老生活自理能力下降、特别是进入高龄阶段且有照料需求时,也应具有这样的意识和境界,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性代际互动关系。